

证券代码：300169

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##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
3、涉案的金额：9,800 万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内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受理，并出具（2023）鲁 02 知民初 70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鲁 02 知民初 7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针对公司与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

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被告：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（专利号为 ZL200910033041.X ）的侵权行为，包括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的行为，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VICELL-V 系列产品；

（2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,800 万元；

（3）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暂计 60 万元；

（4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鲁 02 知民初 7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536,300 元，由原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

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关于公司专利（专利号为 ZL200910033041.X）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563653 号），决定如下：

宣告第 200910033041.X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，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1、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内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2、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，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3、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56365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，公司将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鲁 02 知民初 70 号；
- 2、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56365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